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台永磁吸盘系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开鑫磁力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5 月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简况.....	12
三、环境质量现状.....	17
四、评价适用标准.....	2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5
七、环境影响分析.....	3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3
九、结论与建议.....	44

附图 1：丽水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台永磁吸盘系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开鑫磁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仙竹	联系人	朱凯丽		
通讯地址	缙云县壶镇镇左库工业小区 3 号				
联系电话	15857157686	传真	/	邮政编码	321400
建设地点	缙云县壶镇镇左库工业小区 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8-331122-34-03-007755-000		
建设性质	○新建●技术改造○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用地面积(平方米)	3299.01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41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3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6		

### 1.1 工程概况

#### 1.1.1 项目由来

缙云县雄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于 2011 年在缙云县壶镇镇左库工业小区 3 号自有厂区内开展制砂机生产线项目，并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县雄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台制砂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之后由于缙云县雄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破产，于是便将厂区产权及生产线设备整体出售给浙江开鑫磁力机械有限公司使用，之后浙江开鑫磁力机械有限公司便替代缙云县雄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缙云县壶镇镇左库工业小区 3 号开展年产 3200 台制砂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由于制砂机市场的冷淡，目前原项目已全面停产，浙江开鑫磁力机械有限公司决定借此机会开展新项目。

现阶段随着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材料的出现，使利用钕铁硼永磁材料开发磁夹具成为趋势，永磁吸盘应运而生。浙江开鑫磁力机械有限公司看好永磁吸盘市场的发展前景，决定对原有的制砂机生产线进行更新换代，并通过对现有生产车间

进行合理布局，转而开展永磁吸盘系列生产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3299.01m<sup>2</sup>，建筑面积 5234.42m<sup>2</sup>。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购置加工中心、车床、刨床、铣床、电焊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台永磁吸盘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零土地技改项目，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中的环保部门管理的审批目录清单之内。

该项目目前已在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根据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1122-34-03-007755-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就本项目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因此建设单位——浙江开鑫磁力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本项目属于“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 1.1.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浙江开鑫磁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永磁吸盘系列技改项目选址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左库工业小区 3 号，项目用地面积 3299.01m<sup>2</sup>，建筑面积 5234.42m<sup>2</sup>。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购置加工中心、车床、刨床、铣床、电焊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台永磁吸盘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 841 万元。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能耗见表 1-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	技改后	增减量
1	制砂机	3200 台/a	0	-3200 台/a
2	永磁吸盘	0	6000 台/a	+6000 台/a

3	永磁吊装器	0	2000 台/a	+2000 台/a
---	-------	---	----------	-----------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项目用量	技改后	增减量
1	金属带锯床	0	3	+3
2	立式加工中心	0	3	+3
3	螺杆式空压机	0	1	+3
4	车床	3	7	+4
5	电焊机	5	3	-2
6	立式车床	0	1	+1
7	端面铣床	0	2	+2
8	平面铣床	0	1	+1
9	摇臂钻	0	1	+1
10	台钻	2	7	+5
11	铣床	3	3	0
12	等离子切割机	2	0	-2
13	卷板机	2	0	-2

表 1-3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项目用量	技改后	增减量
1	水	1500t/a	300t/a	-1200t/a
2	电	38 万度/a	50 万度/a	+12 万度/a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项目	技改后	增减量	备注
1	钢材	1000t/a	180t/a	-820t/a	/
2	磁钢	0	25t	+25t/a	/
3	不锈钢	1000t/a	20t/a	-980t/a	/
4	机油	0.25t/a	0.25t/a	0	/
5	焊条	0.5t/a	0.25t/a	-0.25t/a	/
6	切削液	0	0.2t/a	+0.2t/a	/
7	包装材料	12.5t/a	12t	-0.5t/a	/
8	氧气	0	8瓶/a (40L/罐)	+8 瓶/a	厂区不设储存区, 氧气、乙炔即购即用

### 1.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左库工业小区 3 号, 以自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如下表 1-5。

表 1-5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东侧	丽水大力神工具有限公司
南侧	缙云县方圆钢管有限公司
西侧	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
北侧	农田

下潜村为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距离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514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周围环境示意图 1.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图 1.3。

## (2) 平面布置

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1.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技改后员工将减少至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

### 1.1.5 公用工程设计

#### (1) 给排水设计

##### 1)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 2)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外排至好溪。

#### (2)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原项目年用电量 38 万度，技改后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度，新增年用电量 12 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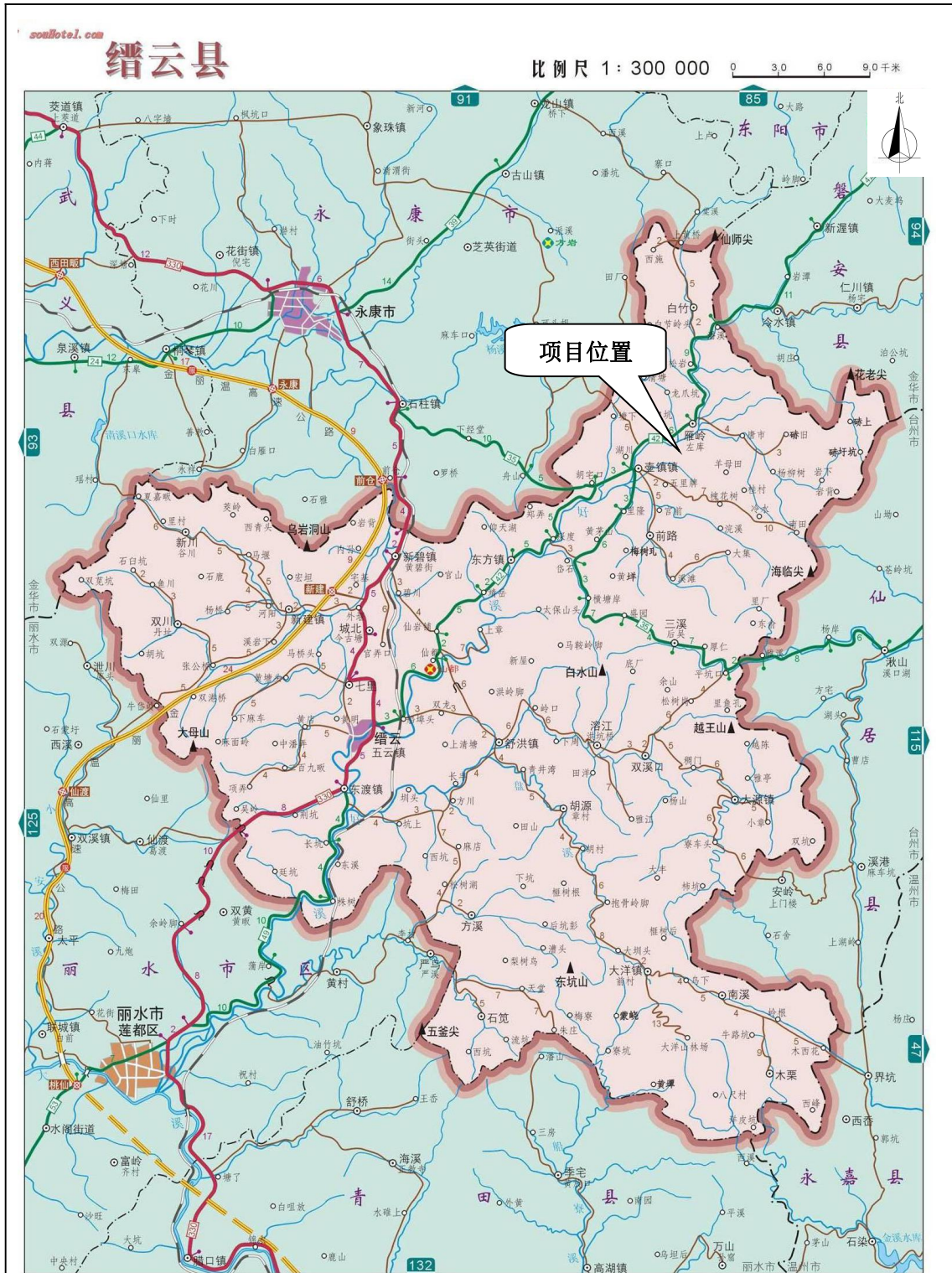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图 1.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 1.2 编制依据

### 1.2.1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通过), 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 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修正版)》(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17.9.1 起施行);
- (9) 《水污染行动防治计划》(国发[2015]17 号)
-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
- (1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2018.3.1 起实施);

(14)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本)》(2014 年 3 月 13 日);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 年 10 月 29 日);

(16)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2009 年 10 月 29 日);

(17)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2 年 4 月 1 日印发;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

(20) 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浙政发[2013]59 号);

(22) 《浙江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浙环函〔2017〕153 号)。

### 1.2.2 有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8)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9)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 年 4 月);

(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2.3 项目相关资料

-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2) 营业执照;
- (3) 不动产权证;
- (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

##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浙江开鑫磁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永磁吸盘系列技改项目选址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左库工业小区 3 号,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主要为原有制砂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原项目为缙云县雄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展, 并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县雄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台制砂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之后由于缙云县雄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破产, 于是便将厂区产权及生产线设备整体出售给浙江开鑫磁力机械有限公司使用, 之后浙江开鑫磁力机械有限公司便替代缙云县雄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缙云县壶镇镇左库工业小区 3 号开展年产 3200 台制砂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根据现场踏勘, 原项目目前已全面停产, 厂内无遗留污染, 仅留有部分设备, 由于原项目已停产因为未进行验收, 本环评仅根据《缙云县雄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台制砂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原有项目进行说明。

### 1.3.1 原环评审批情况

原项目审批、验收及实际生产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目前实际产量
年产 3200 台制砂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缙环建(2012)75 号	未验收	制砂机	年产 3200 台	已停产

### 1.3.2 原有项目基本概况

原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平时每天工作 8h，单班制生产。

原有主要产品清单、原辅材料清单、设备清单、主要能耗清单详见表 1-1、1-2、1-3、1-4。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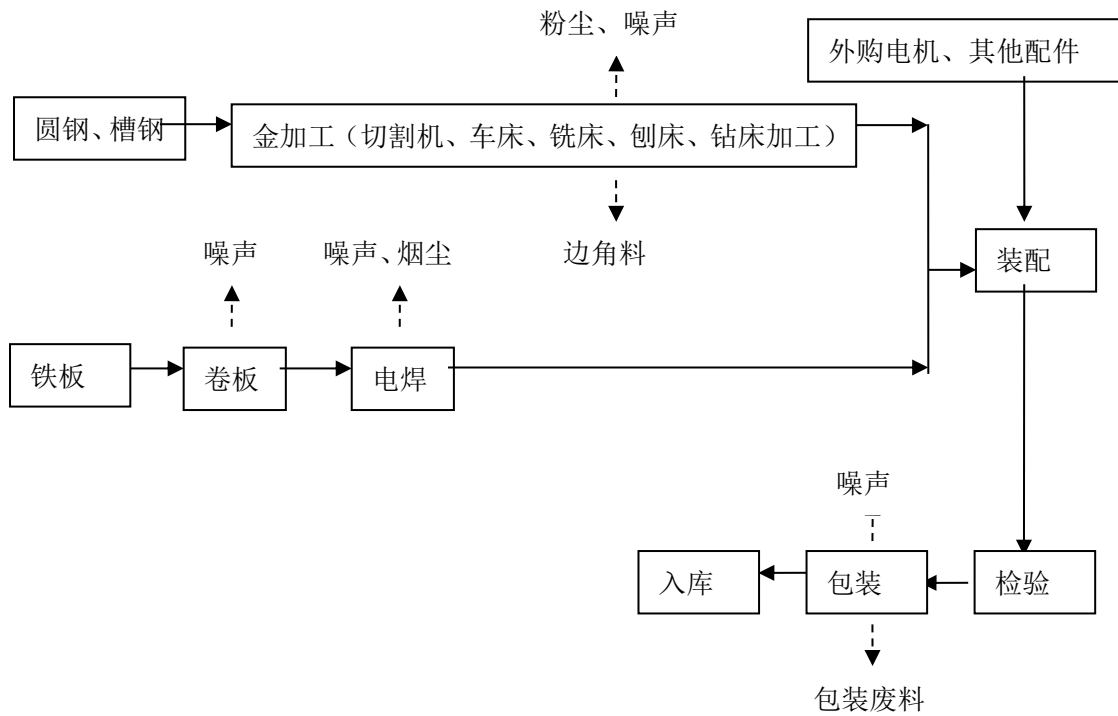


图1.4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外购圆钢、槽钢及铁板，钢材经切割机切割后，经车床、铣床、刨床、钻床加工；铁板经卷板机卷板后进行电焊；然后经加工的钢材及铁板与外购电机及其他配件进行人工组装，然后检验、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 1.3.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如表 1-7：

表 1-7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金加工	金属粉尘	1	0.7	无组织：0.3
	焊接	烟尘	0.002	0	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50	0	2550
		COD <sub>Cr</sub>	0.8925	0.6375	0.255
		氨氮	0.0893	0.0511	0.0382
固废	全厂	生活垃圾	30	30	0
	生产车间	金属边角料	4.7	4.7	0
		废机油	0.25	0.25	0
		废包装材料	1.025	1.025	0
噪声	主要来自于生产线、空压机等，其噪声源强为 50~80dB(A)				

由于企业原有项目现在已全部停产，接下去在本厂区实施的项目为提升改造完成后的项目（即本环评报告所提的技改项目），原有设置无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原项目建有化粪池，本项目可利用原有化粪池，无需重新投资。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情况

#### 2.1.1 地理位置

缙云县,地处浙江省中南部丘陵山区,隶属浙江省丽水市,位于北纬 28°25'~28°57',东经 119°52'~120°25',东临仙居、永嘉,南连青田,西邻莲都、武义,北接永康、磐安,东西宽 54.6 公里,南北长 59.9 公里,县界全长 304.4 公里,总面积 1503.52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为 4.6 平方公里,辖 9 镇 15 乡 642 个行政村。县人民政府驻地五云镇,北距杭州 175 公里(公路 262 公里)。

本项目选址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左库工业小区 3 号,以自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东侧	丽水大力神工具有限公司
南侧	缙云县方圆钢管有限公司
西侧	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
北侧	农田

下潜村为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距离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514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周围环境示意图 1.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图 1.3。

#### 2.1.2 地形、地质、地貌

缙云县地处武夷山--戴云山隆起地带和寿昌-丽水---景宁断裂带的中断。地貌类型分中心、低山、丘陵、谷地四类,其中山地、丘陵约占全总面积的 80%。地势自东向西倾斜。山脉大致以好溪为界,东部为括苍山脉,西部为仙霞岭余脉。东半部群峰崛起,地势高峻,海拔千米以上山峰 343 座。其中东北部为大盘山所延伸,以低中山地貌为主;东南部为括苍山盘踞,为中山地貌,南部的大洋山主峰海拔千米以上主峰 3 座。北部地层陷落,构成壶镇、新建两块河谷盆地。中部丘陵广阔绵延,为仙霞岭与括苍山的过度地段。全境地形具东南西三面环山,北口张开呈“V”型特征。

#### 2.1.3 气候特征

缙云县所在区域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全年四季分明,温和湿润,日照充足,雨量充沛。由于地形起伏升降大,气温差异明显,具有“一山四季,山前山

后不同天”的垂直立体气候的特征。台风暴雨常出现在 6~8 月之间。冰雹灾害主要出现在 3~8 月之间，为全省多雹中心地带之一。

主要特征为：

年平均气温 17.2~13.5℃，

极端最高气温为 41.9℃，

极端最低气温为-13.1℃，

年平均日照时数 1875.3 小时，

平均无霜期 245 天，

年平均降水量 1373~1798 毫米（县城为 1437.2 毫米），

年最大降雨量 1950 毫米，

年最小降雨量 915 毫米。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区域内全年主导风向为 N 风，

年平均风速 1.5m/s，

年时最大风速 36m/s。

#### 2.1.4 水文特征

全县河流均为山溪性河流。主要有好溪、新建溪、永安溪三条，分属瓯江、钱塘江、灵江三个水系。其中好溪为县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磐安县大盘山，自东北向西南斜贯穿境入丽水，流域面积 1025km<sup>2</sup>，全长 129km。好溪为山溪性河流，源短、流急、河床窄，比降大（0.12%），洪水涨落快，持续时间短。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0.4 亿 m<sup>3</sup>，平水期流量为 7.3m<sup>3</sup>/s，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 3.4m<sup>3</sup>/s，95%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 1.2m<sup>3</sup>/s。

## 2.2 相关规划概况

### 2.2.1 缙云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概述

根据《缙云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规划如下：

#### 1、城市性质

确定缙云城市性质为：缙云县域中心，新兴的特色制造业基地，环境优美、以山水石城为特色的风景旅游城市。概括而言，即旅游名城、产业基地、山水石城、县域中心。

## 2、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

确定 2020 年城市人口发展规模为 22 万人，2010 年城市人口发展规模为 13 万人。规划确定人均建设用地水平适度提高到 120 平方米左右的水平。

## 3、规划结构与总体布局

规划缙云将形成“南北联动、三横四纵，一区五组团”的城市结构与总体布局，其中“三横”为壶新一级公路、新建高速互通口连接线、黄龙路及延伸线，“四纵”为 330 国道新线、330 国道老线调整线、七里-新建干道和平黄公路。“一区”为仙都风景旅游景旅游区。“五组团”从北到南分别为缙云工业新城新碧组团、外堰组团、主城区的七里组团、新老城区组团、东渡、兆岸组团。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左库工业小区 3 号，项目建设符合缙云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 2.3 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拟建地区域属于缙云县壶镇镇左库工业小区，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该功能小区名 1122-III-1-2 中部平原粮食及优势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 ①基本概况

包括缙云县中部及平原范围内三溪乡、前路乡、壶镇镇、舒洪镇、东方镇东片和东渡镇东片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和园地，以粮食和优势经济作物生产为主要功能，总面积为 89.57km<sup>2</sup>。

### ②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粮食和经济作物等农产品供给。

环境质量目标：除东方镇、壶镇镇、东渡镇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外，其他地表水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空气环境质量不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一般农田土壤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重点粮食蔬菜基地达到《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一级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保护和改良土壤，不降低土壤肥力。

### ③管控措施

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或退出，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集镇工业聚居点外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的应逐步退出。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农业现代示范园区建设，发展以现代农业配套加工为主的无污染产业。

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倡施用有机肥。逐步消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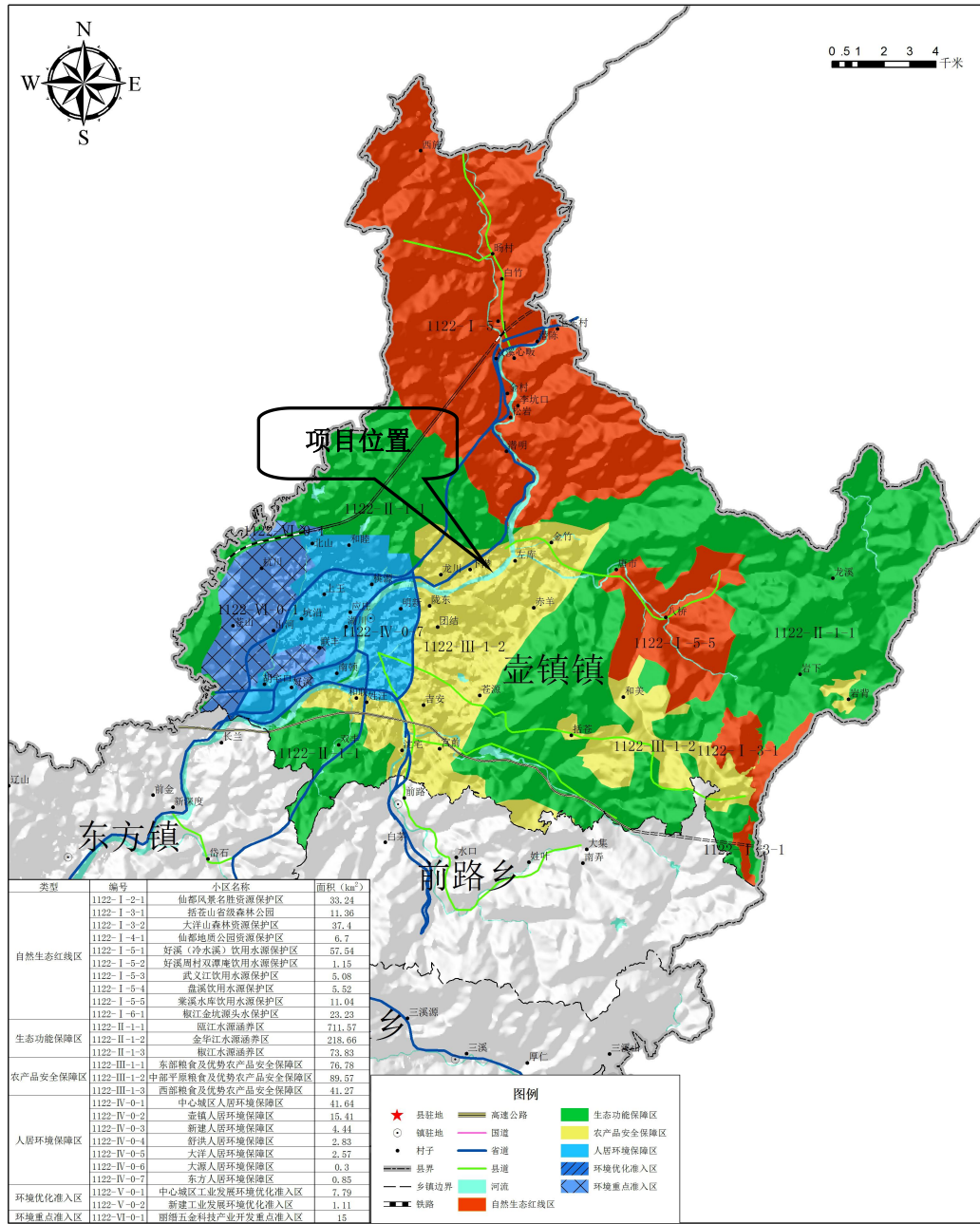
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 ④负面清单

除集镇工业聚居点工业项目提升改造或建设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或外，禁止二类、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本环评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原项目减少，因此符合功能区负面清单及管控措施要求，且在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壶镇镇环境功能区划图



缙云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2015.11

图2.1 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 三、环境质量现状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状况及周边污染源对本项目建设的影响，本环评采用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4 月 18 日-23 日缙云县壶镇镇湖川初级中学大气监测数据，对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

(1) 监测项目：PM<sub>10</sub>、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和 CO。

(2) 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检测结果				
			NO <sub>x</sub>	SO <sub>2</sub>	CO	非甲烷总 烃	PM <sub>10</sub>
湖川初 级中学	4.18	2:00~3:00	0.044	0.008	8	0.89	0.015
		8:00~9:00	0.027	0.007	6	0.85	
		14:00~15:00	0.091	0.009	7	0.79	
		20:00~21:00	0.056	0.008	6	0.81	
	4.19	2:00~3:00	0.046	0.008	6	0.74	0.014
		8:00~9:00	0.035	0.009	7	0.78	
		14:00~15:00	0.084	0.008	6	0.81	
		20:00~21:00	0.060	0.007	7	0.79	
	4.20	2:00~3:00	0.052	0.008	8	0.78	0.016
		8:00~9:00	0.049	0.009	8	0.75	
		14:00~15:00	0.074	0.008	7	0.74	
		20:00~21:00	0.061	0.007	6	0.79	
	4.21	2:00~3:00	0.054	0.009	6	0.81	0.015
		8:00~9:00	0.048	0.008	7	0.81	
		14:00~15:00	0.068	0.007	6	0.78	
		20:00~21:00	0.059	0.007	8	0.79	
	4.22	2:00~3:00	0.055	0.007	5	0.83	0.014
		8:00~9:00	0.072	0.008	6	0.78	
		14:00~15:00	0.050	0.009	6	0.73	
		20:00~21:00	0.055	0.007	5	0.73	
4.23	2:00~3:00	0.053	0.007	4	0.81	0.017	
	8:00~9:00	0.076	0.009	5	0.73		

		14:00~15:00	0.077	0.008	4	0.79	0.016
		20:00~21:00	0.067	0.007	4	0.72	
	4.24	2:00~3:00	0.056	0.009	4	0.73	
		8:00~9:00	0.051	0.008	5	0.83	
		14:00~15:00	0.065	0.007	5	0.81	
		20:00~21:00	0.070	0.008	4	0.76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浓度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	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比标值范围	超标率 (%)
湖川初级中学	SO <sub>2</sub>	0.007 (L) ~0.009	0.5	<0.014~0.018	0
	NO <sub>x</sub>	0.027~0.091	0.25	0.108~0.364	0
	CO	4~8	10	0.4~0.8	0
	非甲烷总烃	0.72~0.89	2.0	0.36~0.445	0
	PM <sub>10</sub>	0.014~0.017	0.15	0.093~0.113	0

从表 3-2 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拟建址周边常规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CO 监测值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的限值。

### 3.1.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状况,本环评引用缙云县环境监测站 2016 年的水质监测资料,对建设项目纳污河段好溪壶镇水厂取水点常规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作评价(监测点位见图 3.1)。

#### (1) 监测项目

pH、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氨氮、总磷。

#### (2) 监测结果

好溪壶镇水厂取水点断面水质状况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 其它 mg/L

时间	监测断面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2016 年	壶镇水厂取水点	7.3	8.6	1.9	2.0	0.108	0.057
III 水质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 (3) 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项目附近水域为 III 类水质农业、工业用水区,见表 3-4。评价标准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标准。

表 3-4 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河流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功能区范围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好溪	瓯江 57	G0301102 803023	好溪缙云农业、工业用水区 1	331122GA05 0205010350	农业、工业用水区	左库水库大坝~上章 (25km)	Ⅲ类

## (4)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93) 及《99 国家环境标准宣贯教材》推荐的单因子比值法, 对各污染物的污染状况作出评价。

单项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标准指数:

$$S_{ij} = C_{ij} / C_{si}$$

式中:  $C_{ij}$ ——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浓度, mg/L;

$C_{si}$ ——因子的评价标准。

DO 的评价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式中:  $S_{DO,j}$ ——DO 的标准指数;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值, mg/L;

$DO_f$ ——某水温、气压条件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计算公式常采用:  $DO_f = 468 / (31.6 + T)$ ; 式中:  $T$ ——水温, °C。

pH 的评价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式中:  $pH_j$ —— $j$  取样点 pH 值;

$pH_{sd}$ ——评价标准规定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规定上限值。

水质参数标准指数  $\leq 1$ , 表明该因子符合水质评价标准, 满足功能区使用要求;

标准参数>1，表明该因子超过了水质评价标准，已经不能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也说明水质已受到该因子污染，指数值越大，污染程度越重。

(5) 评价结果

由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2016 年壶镇水厂取水点和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标准要求。



图 3.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布点 4 个（监测点位见图 1.2），昼间监测一次（夜间不生产）。噪声测量参照（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监测值	昼间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侧边界（1#）	55.8	65	达标
南侧边界（2#）	56.4	65	达标
西侧边界（3#）	57.4	65	达标
北侧边界（4#）	56.1	65	达标

根据项目所处环境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现状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浙江开鑫磁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永磁吸盘系列技改项目选址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左库工业小区 3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居民区、道路等；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围情况，确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下潜村	W	514m	100 余户	一般	（GB3095-2012）二级
地表水	好溪	S	150m	大溪	一般	（GB3838-2002）III 类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	/	/	/	（GB3096-2008）3 类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4.1 环境质量标准

#### 4.1.1 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丽水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见表 4-1、4-2。

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表 4-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2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 4.1.2 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为Ⅲ类水质，故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见表 4-3。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溶解氧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Ⅲ类	6-9	5	6	4	1.0	0.2

#### 4.1.3 声环境

根据项目所处环境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4.2.1 废水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再由管网外排至好溪。具体数值见表 4-5。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6~9	≤100	≤30	≤70	≤15

### 4.2.2 废气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4.2.3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b>4.2.4 固体废物</b></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大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989t/a。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 1.5 进行替代，则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烟)粉尘：0.015t/a，由于目前(烟)粉尘排放总量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在缙云县区域内平衡。</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工程分析

#### 5.1.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简要分析

##### 1、生产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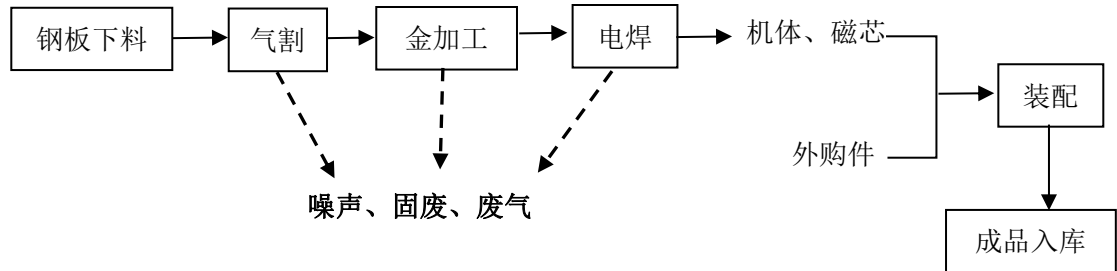


图 5.1 永磁吸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永磁吸盘为机体、磁芯、外购件装配而成。

(1) 外购钢材经锯床切割下料，再利用氧-乙炔进行气割，切除下料过程产生的割冒口。

(2) 工件先后经车床、铣床、钻床进行金加工作业得到毛坯，金加工过程采用湿法作业，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

(3) 毛坯经电焊后得到成品机体、磁芯，再与外购件进行人工装配，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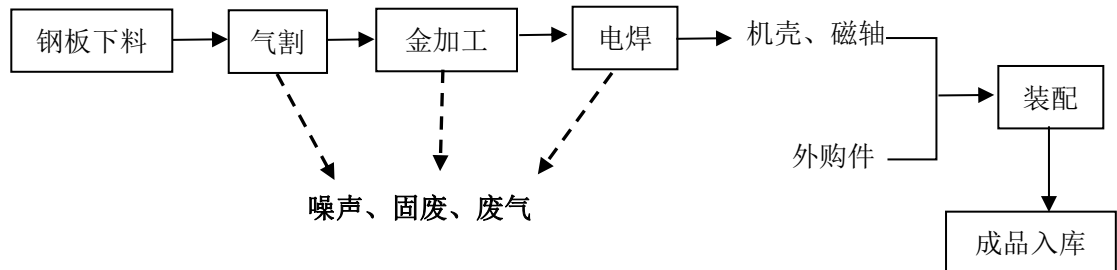


图 5.2 永磁吊装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永磁吸盘为机壳、磁轴、外购件装配而成，工艺与永磁吸盘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项目设备检修产生的极少量机油回用于钻床的润滑，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机油。

##### 2、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G2	粉尘	下料、金加工
G2	烟尘	焊接、气割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边角料	下料、金加工
S2	废割冒口	气割
S3	废焊渣	焊接
S4	废切削液	金加工
S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6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5.1.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 1、营运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废水。项目实施后预计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相关系数，生活用水量按人均用水 50L/人·日计算，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1m<sup>3</sup>/d、3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折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240m<sup>3</sup>/a。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COD<sub>Cr</sub>350mg/L、NH<sub>3</sub>-N35mg/L，则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0.084t/a、NH<sub>3</sub>-N0.008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外排至好溪，则污染物排放量 COD<sub>Cr</sub>0.024t/a、NH<sub>3</sub>-N0.0036t/a。

#### 2、营运期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及金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气割、焊接烟尘。

##### （1）金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铁金属。本项目金加工工序为湿法作业，产生少量铁末进入切削液中，粉尘产生量很小，主要在作

业台附近，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

### (2) 下料粉尘

项目在下料时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sup>3</sup>，平均浓度为 0.61mg/m<sup>3</sup>。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1.0mg/m<sup>3</sup> 标准限值。

### (3) 气割、焊接烟尘

项目需要用气割割掉冒口，电焊机对一些小的裂缝进行焊接。焊接烟气中的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已在烟尘中发现的元素多达 20 种以上，其中含量最多的是 Fe、Ca、Na 等，其次是 Si、Al、Mn、Ti、Cu 等。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 Fe<sub>2</sub>O<sub>3</sub>、SiO<sub>2</sub>、MnO、HF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sub>2</sub>O<sub>3</sub>，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56%，其次是 SiO<sub>2</sub>，其含量占 10~20%，MnO 占 5~20%左右。焊接烟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份主要为 CO、CO<sub>2</sub>、O<sub>3</sub>、NO<sub>x</sub>、CH<sub>4</sub> 等，其中以 CO 所占的比例最大。由于有毒有害气体产生量不大，且气体成份复杂，较难定量化，环评仅对焊接烟尘则作定量化分析，气割及焊接的发尘量见下表：

表 5-2 几种焊接（切割）方法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 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 $\phi 5$ ）	10~40	0.1~0.3
氧-乙炔切割	/	40~80	/

项目焊条用量约 0.25t/a，焊接及气割烟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工作时间以 1800h/a 计。

表 5-3 焊接及气割烟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焊接方法	原料用量 (t/a)	产生系数	发尘量 (kg/a)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气割	/	80mg/min	8.64	8.64	0.0048
焊接	0.25	5g/kg	1.25	1.25	0.00069
合计	/	/	9.89	9.89	0.00549

### 3、营运期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各机械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各声源的源强列于表 5-4。

表 5-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主要声源情况		噪声特点
				声级	测点位置	
1	金属带锯床	3	车间内	75~85	距设备 1m 处声级	连续性
2	立式加工中心	3		75~85		连续性
3	螺杆式空压机	1		80~85		连续性
4	车床	7		70~80		连续性
5	电焊机	3		70~80		连续性
6	立式车床	1		75~85		连续性
7	端面铣床	2		80~85		连续性
8	平面铣床	1		80~90		连续性
9	摇臂钻	1		70~80		间歇性
10	台钻	7		70~80		间歇性
11	铣床	3		70~80		连续性

### 4、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割冒口、废焊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包装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 边角料：主要产生于下料、金加工等过程，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2%，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4.5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废割冒口：废浇冒口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0.05%，产生量为 0.11t/a，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3) 废焊渣：项目焊接工序中表面氧化会产生焊渣。据类比，废焊渣产生量以焊条的 10% 计，约 0.02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4) 废切削液：本项目对切削液使用要求不高，基本 1 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30%，产生量约为 0.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09)，废切削液收集后送至有处理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桶：包含废油桶与废切削液桶，项目机油包装规格为 180kg/桶，单个桶重 15kg，预计产生废油桶 2 个；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50kg/桶，单个包装桶重 3kg，预计产生切削液桶 4 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4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收集后送至有处理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塑料袋、纸屑等，预计产生量约为 1t/a。

(7)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算，项目定员 2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各固体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下料、金加工	固态	铁	4.5
2	废割冒口	气割	固态	铁	0.11
3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0.025
4	废切削液	金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06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残余机油、切削液等	0.042
6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等	1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6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情况如下：

表 5-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作业方式
1	边角料	下料、金加工	固态	铁	是	R3
2	废割冒口	气割	固态	铁	是	R3
3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是	R3
4	废切削液	金加工	液态	切削液	是	D12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残余机油、切削液等	是	D12
6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等	是	D1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是	D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下料、金加工	否	/
2	废割冒口	气割	否	/
3	废焊渣	焊接	否	/
4	废切削液	金加工	是	HW09/900-006-09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900-041-49
6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否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下料、金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4.5
2	废割冒口	气割	固态	一般固废	/	0.11
3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	0.025
4	废切削液	金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0.06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42
6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1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6

由上表可知，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11.737t/a，其中一般固废 11.635t/a，危险固废 0.102t/a。



根据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汇总如下表。

表 5-9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6	切削液更换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3 个月	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2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残余机油、切削液	残余机油、切削液	1 个月	T, I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同种类的废物应分类、分区贮存，可采用钢、铝、塑料等材质的包装容器，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危险废物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和转移联单。

### 5.1.3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对照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对照表见表 5-10。

表 5-10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 t/a)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拟建项目实施后总排放量	拟建项目实施前后增减量
废水	COD	0.255	0.024	0.255	0.024	-0.231
	氨氮	0.0381	0.0036	0.0381	0.0036	-0.0354
废气	(烟)粉尘	0.302	0.00989	0.302	0.00989	-0.29211
固废		0	0	0	0	0

## 5.2 污染防治措施

### 5.2.1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 1、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金加工采用湿法作业，严格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场所环境卫生与减少粉尘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2) 对操作台附近沉降金属颗粒及时清扫，避免二次起尘；

(3) 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保证车间空气环境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4) 给生产员工发放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

## 2、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排水体制应采取雨污分流制；

(2)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再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外排至好溪；

(3) 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措施，避免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 3、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 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生产车间安装双层隔声门窗，隔声值约 10~20dB(A)；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车间内风机安装消声器，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预计可降噪 15dB(A)；

(3) 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间位置；

(4)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5) 生产车间在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6)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割冒口、废焊渣、包装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割冒口、废焊渣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的存储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规定：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应构筑堤、坝、挡土墙以防止工业固废和渗滤液的流失。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

立出入档案，便于核查。

##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900-006-09)、废包装桶(900-041-49)，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上述危险废物的性质分析，上述危险废物可相容。

### 1) 存储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标准规范执行。贮存容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选用不锈钢、铝或者塑料容器。

②堆放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应防渗、防腐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④如实记载每批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表 5-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	5m <sup>2</sup>	桶装储存	2t	3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直接储存		6个月

###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的要求；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等。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③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④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⑤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⑥严禁运输车辆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的居住区。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做到妥善处置。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240m <sup>3</sup> /a	240m <sup>3</sup> /a
		COD	350mg/L、0.084t/a	100mg/L、0.024t/a
		NH <sub>3</sub> -N	35mg/L、0.0084t/a	15mg/L、0.0036t/a
大气污染物	金加工、下料	粉尘	少量	少量
	焊接、气割	烟尘	0.00989t/a	无组织：0.00989t/a
固体废物	下料、金加工	边角料	4.5t/a	0
	气割	废割冒口	0.11t/a	0
	焊接	废焊渣	0.025t/a	0
	金加工	废切削液	0.06t/a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042t/a	0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1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0
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90dB (A)，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以已建房屋作为经营场所，故不存在生态环境影响问题。</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1.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室内污、废分流，室外污、雨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干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再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外排至好溪，因此废水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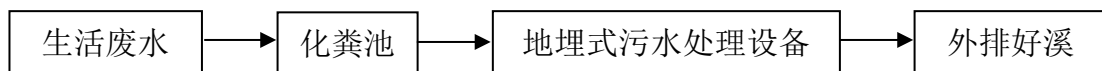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要求，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好溪，由于本项目废水量不大，水质简单，为方便计算，本环评采用 S-P 模式进行预测分析废水排放对好溪水质的影响，分析模式如下：

$$c_0 = (c_p Q_p + c_h Q_h) / (Q_p + Q_h)$$

式中： $Q_h$ ——河水流量， $m^3/s$ ；（3.06）

$Q_p$ ——污水排放流量， $m^3/s$ ；（0.000486）

$C_h$ ——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 $mg/L$ ；（ $COD_{Cr}$ ：5，氨氮：0.212）

$C_p$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COD$ ：100，氨氮：15）

根据以上预测参数及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7-1。

表 7-1 污染物预测结果表（ $mg/L$ ）

序号	预测项目	预测值
1	$COD_{Cr}$	5.0145
2	氨氮	0.0235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好溪，废水污染物  $COD_{Cr}$ 、氨氮预测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COD_{Cr} \leq 20mg/L$ 、氨氮  $\leq 1.0mg/L$ ）。

远期待废水能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将进一步减少。

综上,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 7.1.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及金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气割、焊接烟尘。由于项目金加工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另由于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基本在操作台附近沉降,因此产生的粉尘很少。只要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废气一般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此外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只要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 7.1.3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各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90dB(A)。

#### (2) 预测模式

#####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 预测参数

①影响预测前提是车间所有门窗关闭，墙体综合隔声量按 20dB 计。

②声能在户外传播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和空气吸收衰减，其他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衰减均作为工程预测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项目噪声计算过程中主要技术参数汇总见表 7-2。

表 7-2 项目噪声计算过程中主要技术参数汇总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数值
1	一般墙体隔声量	20dB
2	$\alpha$ 平均吸声系数	0.5
3	生产车间面积	4300.76m <sup>2</sup> (80m×53.76m)
4	车间最高点	4m
5	靠墙体侧设备与墙体的距离	2m (最近距离)
6	透声面积 (窗户、门等)	约 10m <sup>2</sup>

### (4)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项目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7-3。

表 7-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噪声本底值	55.8	56.4	57.4	56.1
贡献值	56.8	55.8	56.2	53.5
叠加值	/	/	/	/
昼间噪声达标值	65			

从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噪声对厂区边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 (昼间≤65dB (A))，因此，项目昼间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7.1.4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割冒口、废焊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包装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废割冒口、废焊渣、包装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割冒口、废焊渣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900-006-09)、废包装桶(900-041-49)，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结合区域环境条件，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的可行性分析见表 7-4。

表 7-4 企业选址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选址要求	企业选址情况	分析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根据环评分析,根据地震历史资料和国家建委颁布文件,丽水市地震烈度属五度地区,地址结构稳定。	符合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拟设于车间 1F,高于区域最高地下水水位。	符合
3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敏感区域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在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废气对环境造危害。	符合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符合
5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建设地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符合
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项目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左库工业小区 3 号,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产生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的选址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面积约为 5m<sup>2</sup>,设计贮存能力为 2t,根据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02t/a,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只要建设单位严

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并且使用特殊标志的专业运输车辆。在正常操作运输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概率较低,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但在暴雨、阴雨天、台风、大雾及冬季下雪路面结冰等恶劣天气下,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会随之上升。危险废物一旦散落,将对水体、土壤等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只要企业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900-006-09)、废包装桶(900-041-49),将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浙江省具有HW49类别处理能力的单位有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HW09类别处理能力的单位有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危险废物可委托上述单位或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内其他具有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若项目废包装桶回收过程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条款中“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则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可不作为固废,但在暂存等管理过程中要参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安全处置与清运,本项目产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

## 7.2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

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的  
主要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841 万元的 2.38%，见表 7-5。

表 7-5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0
2		废气	通风装置	5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等措施	2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收集、存储、处置等	3
合计				20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再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外排至好溪	排放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下料、金加工	非甲烷总烃	金加工采用湿法作业, 严格操作规程, 确保作业场所环境卫生与减少粉尘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 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影响不大
	焊接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体废物	下料、金加工	边角料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资源化
	气割	废割冒口		
	焊接	废焊渣		
	金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无害化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卫生填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加强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厂房为已建厂房, 因此, 不涉及新建项目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p>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9.1.1 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区域属于缙云县壶镇镇左库工业小区，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该功能小区名 1122-III-1-2 中部平原粮食及优势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本环评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原项目减少，因此符合功能区负面清单及管控措施要求，且在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2) 达标排放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认真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则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因此，项目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位于粮食及优势农产品安全保障区，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及水源保护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消耗一定量的电及水资源，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拟建地址周边常规大气污染物监测值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水质现状符合 III 类水功能区划的要求；环境噪声可满足功能区要求。项目营运后对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对照 1122-III-1-2 中部平原粮食及优势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中所列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列，因此符合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4) 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

尘、VOCs。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大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989t/a。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 1.5 进行替代，则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烟）粉尘：0.015t/a，由于目前（烟）粉尘排放总量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在缙云县区域内平衡。

#### （5）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项目纳污河流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根据预测分析可知，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因此，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

### 9.1.2 其他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左库工业小区 3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相关规划。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

由上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 9.2 结论

### 9.2.1 项目概况

浙江开鑫磁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永磁吸盘系列技改项目选址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左库工业小区 3 号，项目用地面积 3299.01m<sup>2</sup>，建筑面积 5234.42m<sup>2</sup>。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购置加工中心、车床、刨床、铣床、电焊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台永磁吸盘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 841 万元。

### 9.2.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拟建址周边常规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CO 监测值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的限值。

(2) 根据监测数据，2016 年壶镇水厂取水点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标准要求。

(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现状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 9.2.3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 (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再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外排至好溪，因此废水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2) 营运期大气污染源强分析结论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及金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气割、焊接烟尘。由于项目金加工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另由于下料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较大，基本在操作台附近沉降，因此产生的粉尘很少。只要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废气一般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此外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只要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3) 营运期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从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噪声对厂区边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因此，项目昼间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工艺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割冒口、废焊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包装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割冒口、废焊渣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安全处置与清运，本项目产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

### 9.3 建议与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3）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9.4 总结论

浙江开鑫磁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永磁吸盘系列技改项目选址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左库工业小区 3 号，项目选址符合《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